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22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未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企业人才流失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90,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晨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有限	指	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交易银行	指	交易银行是银行服务于企业日常交易活动的银行产品和服务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通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任务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组成的庞大系统处理之后，将结果回传给用户，通过计算力的虚拟整合实现强大效能的计算技术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互联网	指	网络与网络之间所串连成的庞大网络，这些网络以一组通用的协议相连，形成逻辑上的单一巨大国际网络
物联网	指	当下几乎所有技术与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结合，实现物体与物体之间：环境以及状态信息实时的实时共享以及智能化的收集、传递、处理、执行
大数据	指	规模巨大、类型复杂的数据集，这些数据集的规模已超出普通数据库管理工具在可容忍的运行时间内进行数据捕获、存储和处理的能力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英文缩写
Oracle	指	美国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晨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康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rilliance.com.cn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新	丁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传真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金福 刘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乔岩 程桃红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431,422,441.35	413,527,153.77	4.33%	384,435,6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96,365.86	35,158,093.73	-2.17%	35,145,6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66,272.94	32,211,285.19	2.03%	31,565,7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2,159.38	-16,562,986.86	39.61%	9,157,80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9.6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9.6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9.88%	-1.84%	10.7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6,524,324.50	548,479,027.99	32.46%	525,360,1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032,700.01	371,160,995.30	51.70%	342,492,501.5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409,493.05	110,290,218.92	86,302,553.35	162,420,1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305.02	7,858,188.07	2,869,085.62	24,713,3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9,272.45	7,857,686.94	2,395,618.34	24,332,240.1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1,657.38	11,756,521.63	-47,225,303.30	99,818,279.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1.70	-41,455.77	-36,239.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278.04	1,963,530.64	1,875,517.2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基金 316,901.88 元；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6,000.00 元；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汇入支持自主创新款 20,0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0,876.16 元；贴息款 310,500.00 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140,000.00 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9,61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037.90	1,551,011.91	1,523,044.0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到思科（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奖励款 677,582.40 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501.32	526,016.04	591,55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20	500.00	
合计	1,530,092.92	2,946,808.54	3,579,87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新晨科技是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空管、媒体、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以技术为核心，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软件开发业务

新晨科技具备了雄厚的软件研发和项目实施实力，拥有强大的、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其核心产品交换平台、国际结算、渠道云平台、协作云平台、电子渠道产品及移动开发平台等系列产品 and 解决方案在金融、空管、媒体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交换平台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格式转换、统一的业务路由、统一的事务管理，统一监控管理，实现统一的信息数据交换。由于交换平台所服务的核心——信息数据交换与服务具有同质性，因此，交换平台被广泛应用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

国际结算、渠道云平台、协作云平台及电子渠道产品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渠道层和业务支撑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移动开发平台是一套支持业务定制开发的移动化行业应用支撑平台，被公司应用在金融行业和媒体行业的移动业务应用定制开发上。

截止目前，新晨科技已获得了120余个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其中自主研发的交换平台产品、企业结算信息系统、客户服务中心管理系统获得“北京市第二批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

2、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的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网络集成、数据中心、容灾备份、虚拟化、信息安全等解决方案。

3、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上述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新老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以投标、议标、单一采购来源等方式获取市场机会；签署项目合同或达成明确合作意向后，根据项目情况安排项目人员、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即生产）以及采购，同时也会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提前采购和安排研发。影响该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时的议价能力、产品及公司运营的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质量控制等。公司的经营模式

及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来源于公司始终坚持的“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

核心价值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同质性，不仅能够实现跨行业、跨客户以及跨业务的横向推广，还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核心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销售收入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同时，核心客户还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新业务的创新提供了方便落地实施的机会。核心产品和核心业务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它是公司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的动力和源泉。

（四）行业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为软件行业或IT行业），所属行业代码为I65。

根据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我国金融行业信息化已经进入了一个稳定高速发展的阶段，一方面，传统业务全面转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另一方面，来自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创新推动，共同促进了金融行业IT服务需求保持着较高的增速。而金融行业由于自身IT建设能力、成本控制以及体制等多方面原因无法适应这种快速发展的IT需求，这为以公司为代表的金融专业化软件与服务供应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会。

1、季节性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本行业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在本行业软件企业的营业收入中，有相当高的比例来自每年的下半年。

2、行业地位

新晨科技在国内信息化建设领域尤其在金融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开拓新业务、开辟新领域、开发新市场并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新晨科技保持着一贯沉稳、务实的风格，一方面坚持将已有行业做深、做透，另一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为企业未来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为金融行业和空管行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二级军工保密资格”、“CMMI开发模式认证（三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等资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88.74 万元，减幅为 38.11%，系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9,129.85 万元，增幅为 12549.78%，系报告期本公司以前年度预付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厂房本期收房验收所致。
货币资金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2,242.44 万元，增幅为 63.41%，系报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767.50 万元，减幅为 100.00%，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全部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400.31 万元，增幅为 41.18%，系报告期末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增加所致。
存货（余额）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266.10 万元，增幅为 40.95%，主要由于本期末的未验收系统集成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18.06 万元，增幅为 53.59%，系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74.89 万元，增幅为 100.00%，系报告期办公区装修完成，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204.80 万元，增幅为 49.76%，系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使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8,715.34 万元，减幅为 100.00%，系报告期本公司预付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厂房本期收房验收，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技术引领”的理念，坚持持续性地技术研发投入及产品与服务创新规划。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需求，及时调整技术研发方向及产品与服务规划格局，在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资金、人员投入，通过项目与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云计算、区块链、移动化等新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提供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IT解决方案，并以此为基础拓展至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媒体和空管单位等其他客户群体，经过多年积累，建立起了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的主要客户组织规模庞大、技术资源复杂，对信息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有助于公司借助现有主要客户在各自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建立更

为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所服务的行业用户的特点在于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极高，而对于产品的价格不十分敏感，因此进入该类市场较为困难，但该类客户一旦大规模使用某种产品后便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黏性的存在使得用户不会轻易更换所使用的品牌产品。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用户，同时能够帮助公司以更低的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三）深厚的金融行业实施经验

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对IT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其在IT系统开发、服务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更强调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获取这些知识与经验均源于对金融客户长期的服务与积累。公司创始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IT部门工作经验，对金融的业务情况及其IT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其作为技术带头人带领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目前已在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稳健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经验，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够深度契合银行的相关需求，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四）稳定的核心团队

稳定的核心团队对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客户关系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渐形成了一支团结稳定、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公司年限均在7年以上。核心团队成员在管理、技术、销售方面各有所长，相互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对IT行业的技术特点、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为公司确定了清晰的竞争定位并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等情况。

（五）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武汉等地拥有7家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周到、及时的服务，同时参与从事部分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工作，提高了本地化响应的效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点突破和融合互动作为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兴起的重要方向，大数据和云计算时代正在来临，这势必将重新塑造全球经济竞争格局，也将为金融行业及其他相关产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晨科技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致力于新技术与创新业务结合，并拓展金融、空管、媒体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2016年，公司在金融领域保持了与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大型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开拓了内蒙古农信、天府银行、张家口银行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客户；同时，继续保持与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中央电视台、中国网络电视台等重点客户的深入合作。

2016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3,142.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3%；实现营业利润3,530.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7%，201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为3,439.4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2,652.43万元，较年初增长3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303.27万元，较期初增长51.7%。2016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各项业务运行正常。

近两年，公司技术附加值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由2015年度的16,312.79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的17,376.22万元，增长6.52%，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由39.45%增长至40.28%；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由2015年度的6,790.55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的8,204.28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由16.42%增长至19.02%。2016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为17,471.80万元，较2015年度有小幅下降，降幅为3.76%，主要由于部分系统集成合同未达到验收状态不能在当期确认收入所致。而软件开发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导致三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生变化。

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业务，三类业务构成了公司完整业务体系，共同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1,422,441.35	100%	413,527,153.77	100%	4.33%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产业	430,523,043.41	99.79%	412,584,964.35	99.77%	4.35%
其他	899,397.94	0.21%	942,189.42	0.23%	-4.54%
分产品					
系统集成	174,717,996.59	40.50%	181,551,547.89	43.90%	-3.76%
软件开发	173,762,211.81	40.28%	163,127,888.05	39.45%	6.52%
专业技术服务	82,042,835.01	19.02%	67,905,528.41	16.42%	20.82%
其他业务	899,397.94	0.21%	942,189.42	0.23%	-4.54%
分地区					
华北	276,190,589.30	64.02%	261,565,541.23	63.25%	5.59%
华东	112,898,236.89	26.17%	132,407,915.95	32.02%	-14.73%
其他	42,333,615.16	9.81%	19,553,696.59	4.73%	116.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产业	430,523,043.41	312,245,376.61	27.47%	4.35%	1.59%	1.97%
分产品						
系统集成	174,717,996.59	135,412,916.46	22.50%	-3.76%	-13.49%	8.71%
软件开发	173,762,211.81	119,846,593.22	31.03%	6.52%	15.42%	-5.32%
专业技术服务	82,042,835.01	56,985,866.93	30.54%	20.82%	21.25%	-0.25%
分地区						
华北	276,190,589.30	191,876,669.06	30.53%	5.59%	0.00%	3.88%
华东	112,898,236.89	90,920,618.18	19.47%	-14.73%	-9.81%	-4.39%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其他	42,333,615.16	29,630,553.33	30.01%	116.50%	99.31%	6.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产业	材料及服务	186,428,177.34	59.67%	191,266,280.76	62.19%	-2.53%
软件和信息产业	人工	91,644,258.06	29.33%	84,571,003.72	27.50%	8.36%
软件和信息产业	其他	34,172,941.21	10.94%	31,530,086.32	10.25%	8.38%
其他	其他	182,463.96	0.06%	182,463.96	0.06%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系统集成	材料及服务	129,101,559.87	41.32%	143,589,032.58	46.68%	-10.09%
系统集成	人工	4,256,362.07	1.36%	3,602,648.54	1.17%	18.15%
系统集成	其他	2,054,994.52	0.66%	9,339,011.82	3.04%	-78.00%
软件开发	材料及服务	24,842,759.39	7.95%	18,505,900.72	6.02%	34.24%
软件开发	人工	69,381,413.77	22.21%	67,527,758.81	21.95%	2.75%
软件开发	其他	25,622,420.06	8.20%	17,803,637.97	5.79%	43.92%
专业技术服务	材料及服务	32,483,858.08	10.40%	29,171,347.46	9.49%	11.36%
专业技术服务	人工	18,006,482.22	5.76%	13,440,596.37	4.37%	33.97%
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	6,495,526.63	2.08%	4,387,436.53	1.43%	48.05%
其他	其他	182,463.96	0.06%	182,463.96	0.06%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2,215,832.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7,288,309.04	17.91%
2	客户二	40,396,138.37	9.36%
3	客户三	32,236,605.72	7.47%
4	客户四	31,534,093.00	7.31%
5	客户五	30,760,686.60	7.13%
合计	--	212,215,832.73	49.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344,487.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521,505.09	11.48%
2	供应商二	18,105,156.76	8.48%
3	供应商三	15,880,016.06	7.43%
4	供应商四	8,863,964.67	4.15%
5	供应商五	6,973,845.14	3.26%
合计	--	74,344,487.72	34.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540,507.28	22,122,934.59	-2.63%	系报告期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所致。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44,434,837.76	38,385,910.30	15.76%	系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员工工资和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535,519.94	1,626,543.53	-5.60%	系报告期公司偿还贷款，减少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403,738.82	8,143,870.87	76.87%	系报告期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79,705.00	4,973,810.33	-60.20%	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46.13	148,549.66	-95.26%	系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投项目

公司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2016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持续进行4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见本节“五、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成项目目标，对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具有战略意义。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力争达成相应的项目目标。

(2) 基于特定客户需求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另一类研发项目，是根据特定客户需求而立项投入研发的项目。此类项目具有在其他客户的推广价值，或为维护公司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而设立，一般采取为客户定制研发的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此类研发项目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并获得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7	708	7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1.52%	82.23%	83.0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7,898,099.71	117,282,988.00	113,489,86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33%	28.36%	29.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33,999.38	411,257,235.73	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36,158.76	427,820,222.59	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159.38	-16,562,986.86	3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11,238.07	-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378.01	2,517,163.95	14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578.01	-2,505,925.88	14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96,044.36	85,921,190.08	19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0,363.99	57,949,677.28	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5,680.37	27,971,512.80	40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01,487.31	8,936,285.99	1,313.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7.41%，系报告期公司加强收款力度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5.59%，系报告期支付的合同款及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92.88%，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44.70%，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192.59%，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88.03%，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1313.36%，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受经营状况的影响外，与公司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及支付的采购款等款项密切相关。公司经营以项目实施为核心，项目实施周期长，各个环节投入较大，回款方式则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主要客户付款流程严格，收入确认与收款时点有所不同，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4,403,738.82	38.64%	系报告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979,705.00	5.31%	系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7,046.13	0.02%	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5,485,088.48	43.42%	193,060,671.17	35.20%	8.22%	系报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因此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加。
应收账款	234,775,114.14	32.31%	190,598,492.00	34.75%	-2.44%	系报告期因募集资金到位致使资产总额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
存货	41,968,558.76	5.78%	29,307,509.19	5.34%	0.44%	由于本期末的未验收系统集成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505,195.27	0.21%	1,687,659.23	0.31%	-0.10%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3,054,391.99	1.80%	14,955,792.44	2.73%	-0.93%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92,026,015.52	12.67%	727,491.00	0.13%	12.54%	系报告期本公司以前年度预付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厂房本期收房验收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35,628,836.63	4.90%	51,654,486.31	9.42%	-4.52%	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0.00%	7,675,000.00	1.40%	-1.40%	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全部承兑所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3,358.00	15.89%	-15.89%	系报告期本公司以前年度预付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厂房本期收房验收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8,855,570.00	1.22%	23,246,051.00	4.24%	-3.02%	系报告期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54,575,090.98	7.51%	53,182,641.54	9.70%	-2.19%	系报告期供应商合同未到付款节点所致。
资本公积	199,256,514.42	27.43%	64,331,175.57	11.73%	15.70%	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形成所致。
盈余公积	36,925,460.85	5.08%	33,800,000.00	6.16%	-1.08%	系报告期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6,700,724.74	32.58%	205,429,819.73	37.45%	-4.87%	系报告期因募集资金到位致使资产总额增幅较大，未分配利润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032,700.01	77.50%	371,160,995.30	67.67%	9.83%	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形成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2016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抵押资产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8层 A、B、C、D、E、F。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17,079,435.56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8,863,044.74元，保函保证金为8,216,390.82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公开发行股票	15,587.05	593.51	593.51	0	0	0.00%	14,993.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0
合计	--	15,587.05	593.51	593.51	0	0	0.00%	14,993.5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1890 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22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2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5,13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6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870,5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35,124.1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279,852.3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939,978.2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存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否	4,461.05	4,461.05	77.88	77.88	1.75%	2018年0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否	3,492	3,492	272.47	272.47	7.80%	2018年0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否	4,398	4,398	62.56	62.56	1.42%	2018年0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否	3,236	3,236	180.6	180.6	5.58%	2018年0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87.05	15,587.05	593.51	593.5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0	0	0	0		2018年08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15,587.05	15,587.05	593.51	593.5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465.90 万元先行投入;“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63.35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518.60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333.00 万元先行投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5,000,000	47,540,192.99	41,313,686.87	49,750,834.14	3,770,824.96	2,751,457.68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15,000,000	20,095,101.29	16,231,468.71	42,654,940.11	718,431.05	636,366.60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	5,050,427.17	1,436,942.45	12,036,508.95	429,968.52	330,264.19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	3,733,568.48	-345,120.29	7,016,434.23	-413,340.06	-391,470.18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10,000,000	8,963,202.70	8,457,043.68	2,753,023.04	-124,296.11	-95,718.10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30,000,000	23,703,591.29	23,293,936.50	9,149,056.52	748,922.59	659,853.05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5,000,000	205,988.71	-1,055,509.11	1,106,792.44	-223,006.96	-223,006.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中国银行业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基础建设与科技创新并行、提升服务与保障安全并举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科技投入增长显著，“十二五”末期年度科技投入达到1135.73亿元，比“十二五”初期增长124.7%，信息科技有力地支持了银行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历史时期。经济步入新常态背景下，我国发展

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银行业经营环境更加复杂。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与传统金融加速融合，既为银行业改革发展转型带来了新的动力，也对银行业的传统优势领域形成一定压力，信息技术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和增强竞争力的关键。由此可以预计“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还将继续增长，新晨科技做为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供应商，未来几年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按照《中国银行业金融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规划，“十三五”期间，银行业要深入开展电子渠道一体化建设，支持电子渠道一体化运营，实现线上、线下多元渠道整合，改善客户体验，强化场景构建，深化多渠道融合，建立一致性的渠道服务体验，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和有效服务率。新晨科技一直以来致力于银行电子渠道以及渠道整合的建设，是为数不多的拥有全渠道解决方案产品的供应商之一，特别是在渠道整合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十三五”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积极开展云计算架构规划，制定云计算标准，联合建立行业云平台，主动实施架构转型。制定云计算应用策略，采用成熟度高、开放性强的计算虚拟化、容器虚拟化、分布式存储、网络虚拟化等技术，建立资源池，形成资源弹性供给、灵活调度和动态计量的私有云平台。同步开展应用架构规划，构建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相适应的应用架构，自主设计或推动应用开发商实施应用架构改造，并降低应用与基础架构的耦合度，稳步实施架构迁移，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网场景的主要信息系统尽可能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新晨科技在2013年就开始了云计算的应用研究，并于2016年成功实施了邮储银行渠道整合云平台项目，开创了银行业关键业务上云的先河。在201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云平台应用方面的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推广力度。

《中国银行业金融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全球一体化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夯实跨境金融服务机构软硬件基础，巩固现有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扩展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支付结算水平及业务范围，将国内现有成熟的业务系统延伸到境外，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的全球化支持服务能力。新晨科技在国际结算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产品随着近几年的不断迭代升级，功能从单一的国际结算向整体的贸易金融业务扩展，全面支持银行金融各项新兴业务，包括国际保理、国内保理、国内结算、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授信管理等业务功能，能够满足银行的一揽子贸易融资和结算业务需求。

“十三五”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数据中心规划布局，提高数据中心利用率，加强节能降耗改造，提升数据中心管理能力成熟度，强化运维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到“十三五”末期，按照相关标准，大中型银行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不低于III级，其他机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不低于II级。新晨科技在总结自身金融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吸收、融合新的技术和新的理念，不断优化调整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自动化运维平台基础上，加快推进运维云平台的方案设计以及落地实施。

金融行业是新晨科技主要的信息化服务行业，公司将在保持传统优势业务领域基础上，结合目前创新的金融业务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二）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围绕这个战略，结合2017年度业绩目标，我们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自主创新、科研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优化可持续发展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行业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保持现有电子渠道业务、国际结算业务、中间业务等业务领域产品的领先地位，重点研发渠道创新业务、贸易金融业务、业务整合平台等新业务解决方案，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渠道业务领域，渠道创新将是银行未来的业务创新重点方向，在渠道的移动化、智能化、多渠道融合等方面将是潜在的机遇。公司在渠道除了继续优化现有渠道产品外，在移动渠道、创新自助渠道、渠道整合、渠道管理、渠道分析及营销领域展开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结合生物识别、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化等技术打造新型的渠道业务解决方案产品。

在贸易金融领域，随着国家对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和银行互联网+战略的确立，以企业真实交易信息为基础的“交易银行”成为银行新的发展方向，这为贸易金融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内涵和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新晨科技将依托原有的贸易金融业务优势，通过互联网技术与银行的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深度融合，结合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打造面向交易银行的新一代整体业务解决方案。

在业务整合领域，新晨科技正在规划、设计的业务中心产品与解决方案将重新梳理和定义银行的业务流程和结构，对业务产品、运营、流程、作业、数据、管理、监管、风险等能力进行整合和定义，重新定义和构建金融信息化结构，分离交互、管理、作业与业务行为，保证银行业务核心的稳定，保证系统的标准化，从容应对管理、流程、业务的变化对系统的变更风险。

2、产品研发和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中心在整体战略中的作用，加强公司对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究和战略规划工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行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自主可控”是未来国家信息化的指导要求，也是国产软件商担负的义务和责任；作为传统的国有软件厂商，新晨科技将进一步加大在云计算、区块链、移动化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同时，借助国家“自主可控”政策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3、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公司将积极实施人才管理战略，在技术、营销及管理多方面培养及引进人才，不断充实技术专家、营销人才及管理骨干。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岗位培训，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确保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多元化激励机制，为人才发展开辟成长空间，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力度。

4、品牌建设规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未来将加大投入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新晨科技”的认知度。在金融行业等多个领域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中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5、市场开拓规划

新晨科技立足于北京并通过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子公司向全国扩展业务。未来公司将通过成熟产品的市场推广，加大技术创新及服务创新，开拓各行业领域的新客户，强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客户满意度。

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公司将不断扩充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制定科学的营销战略，把成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向不同类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以形成规模效应。

在空管信息化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空管系统数据信息交换与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使目标市场从国家级空管机构扩展至军兵种和民航本级、区域/地区、分区/终端区等各级空管机构。

（三）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在核心客户和优质客户上面，大力挖潜，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市场目标的80%要来自老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和老客户的新增项目，从而保证我们的经营比较稳健。

公司将依托于现有的产品和市场能力，培育新客户，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分提高跨部门，跨子公司市场配合和产品支持能力，制定有效的全公司推广机制，形成市场合力。

公司将加速实现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持续对云计算，区块链，移动化等新方向加大投入，尽快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配合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将加强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支持，实现软件和集成的平衡发展。

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内部管理精细化、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6年度公司围绕着“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在业务经营上保持了稳健发展。本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约50%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因此，公司在制定经营战略方面更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包括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1) 公司在与已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持续跟踪新技术，创新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以保持技术和业务的领先性，并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老客户的忠诚度。

2) 利用技术和业务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为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及产品市场开拓，不断扩充员工队伍；另外，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如果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未来采取防范风险的措施：

1) 调整人员结构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要求调整技术团队的人员结构，在保证交付质量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技术团队的费用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2) 建立人才基地

目前，公司已经在武汉成立了人才基地，做为整个公司的技术资源池。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在北京周边成立人才基地，以缓解公司人力成本不断攀升的压力。

3、企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资源，人才发展是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在目前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人才的竞争也显得尤为激烈。针对可能出现的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应措施：

1) 注重人才选拔

根据企业发展，着重关注科技型、复合型人才，采取“校园招聘、社会网络招聘、内部推荐”等方法，引进一批适应高科技企业发展需要的关键人才。

2) 完善企业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机制及人才激励机制

通过建立更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完善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保证激励和淘汰机制有效运行，为企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 加强员工的专业培训

公司积极鼓励员工参加国家及厂商的专业技术认证培训，通过专业培训可以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市场覆盖的扩大，加上项目本身的执行与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有逐渐增加及账龄结构发生改变的趋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防范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1) 将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经营者个人的利益相统一。将应收账款与部门利润和部门经理的任期考核相结合。同时将应

收账款的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围,进一步规范管理。

2)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催收欠款上,对欠款年份、金额进行排队分析,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尽最大可能避免产生新的逾期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人才、客户基础、合作伙伴等各方面的准备,但是不能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有可能导致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加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投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前,项目的新增研发投入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入的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同时：（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15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310,5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10,541,835.4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90,150,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6,310,500.00 元，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4,231,335.48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2月董事会拟定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7,60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6,489,600.00元，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55,430,247.86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90,15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6,310,500.00元，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04,231,335.48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6,310,500.00	34,396,365.86	18.35%	0.00	
2015 年	0.00	35,158,093.73	0.00%	0.00	
2014 年	6,489,600.00	35,145,608.78	18.46%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3.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4.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2016年09月20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蒋琳华;徐连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9月20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仓源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基雄;程希庆;高云燕;耿亚琴;李敏;李小华;梁彦英;门大卫;王国铭;徐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9月20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志强;姚国宁; 张劲松;张立 纯;赵秀成;周 湘阳					
	李亮;唐若梅; 杨汉杰;余克 俭;张大新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3.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4.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2016年09 月20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 中
	康路;李福华; 张燕生	股份减持 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不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6年09 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蒋琳华	股份减持 承诺	本人将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	2016年09 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徐连平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将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唐若梅;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亮	股份减持承诺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琳华;康路;李福华;徐连	关于同业竞争、关	关于避免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平;张燕生	<p>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晨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本人将立即终止; 2、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新晨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新晨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持有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其他权益; 4、不会在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新晨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p> <p>关于规范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如本人与新晨科技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晨科技及新晨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新晨科技借款,由新晨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新晨科技的资金; 4、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新晨科技及新晨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p> <p>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晨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需与新晨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法律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 在与新晨科技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晨科技的资金。绝不要求</p>			
--	-------	----------------------	--	--	--	--

		<p>新晨科技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新晨科技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绝不要求新晨科技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新晨科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新晨科技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新晨科技委托进行投资活动；新晨科技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新晨科技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4.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新晨科技资金。</p>			
<p>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 股价承诺</p>	<p>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A、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B、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3)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实际控制人制定增持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披露程序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措施;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增持方案并在公司披露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5)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p>			
--	--	---	--	--	--

			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回购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以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康路;李福华; 张燕生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p>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 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2)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A、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 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B、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 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3)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预</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4)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实际控制人制定增持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披露程序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措施；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增持方案并在公司披露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5) 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 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可从本人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p>			
--	--	--	--	--	--

		<p>的最大增持金额。</p> <p>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A、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B、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3）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余克俭;张建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实际控制人制定增持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披露程序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措施；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增持方案并在公司披露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5）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可从本人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p>			
	杨汉杰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2)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A、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 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B、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3)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4)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实际控制人制定增持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披露程序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措施;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p>			
--	--	--	--	--	--

		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增持方案并在公司披露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5）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将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可从本人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高冠江;何育松;康路;李福华;李亮;罗炜;汤金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张燕生;周嘉嘉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冠江;康路;李福华;罗炜;汤金资;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公司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公司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李亮;杨汉杰; 余克俭;张大新</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p>	<p>2016年09月2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高冠江;何育松;罗炜;汤金资;周嘉嘉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康路;李福华;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	2016年09	长期	正常履行

	张燕生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月 20 日	中
	蒋琳华;徐连平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冠江;康路;李福华;罗炜;汤金资;杨汉杰;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本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何育松;李亮; 周嘉嘉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监事,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实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际控制人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康路;李福华; 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金福 刘黎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30日，康路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8月26日，康路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17,132,541.40元。

2015年5月26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7月15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16,578,171.96元。

2015年9月18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4月1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融资额度下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30,791,487.53元。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路先生为以上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在其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此事项发生在公司挂牌上市之前，未进行临时报告披露。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操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00,000	100.00%	0	0	0	0	0	67,600,000	74.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7,600,000	100.00%	0	0	0	0	0	67,600,000	7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00,000	5.92%	0	0	0	0	0	4,000,000	4.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600,000	94.08%	0	0	0	0	0	63,600,000	70.5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550,000	0	0	0	22,550,000	22,55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2,550,000	0	0	0	22,550,000	22,55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7,600,000	100.00%	22,550,000	0	0	0	22,550,000	90,1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5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760万股增加至9,01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60万元增加至9,015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2,255万股，发行价格为8.2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起可在本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晨科技”，证券代码为“30054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55万股新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760万股增加至9,015万股。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0.52元，稀释每股收益0.52元，2015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49元；

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0.4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62%，稀释每股收益0.4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62%；2016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25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8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6年09月05日	8.21	22,550,000	2016年09月20日	22,55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33号）同意，公司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1元。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0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2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1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870,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550,000.00元，差额部分133,320,500.00元以及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1,604,838.8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4,925,338.85元转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760万股增加至9,015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60万元增加至9,015万元。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分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前文《股份变动情况表》。公司发行完成后导致股本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具体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4.59%	13,150,000		13,150,000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3.14%	11,850,000		11,850,00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11.92%	10,750,000		10,750,00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11.92%	10,750,000		10,750,000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11.43%	10,300,000		10,300,000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3%	3,000,000		3,000,000			
姚国宁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		2,000,000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1.11%	1,000,000		1,000,000			

耿亚琴	境内自然人	1.11%	1,000,000		1,000,000			
北京仓源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1%	1,000,000		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1,566	人民币普通股	921,566					
魏巍	830,58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82					
赵建平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69,929	人民币普通股	369,929					
赵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毛幼聪	272,153	人民币普通股	272,153					
苏伟昂	2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400					
赵秀峰	225,788	人民币普通股	225,788					
张蓉	210,738	人民币普通股	210,738					
胡坤群	2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赵吉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 2、胡坤群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7,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华	中国	否
康路	中国	否
张燕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康路为新晨科技董事长、李福华为新晨科技董事、张燕生为新晨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康路	中国	否
李福华	中国	否
张燕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康路为新晨科技董事长、李福华为新晨科技董事、张燕生为新晨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康路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11,850,000				11,850,000
李福华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13,150,000				13,150,000
张燕生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10,300,000				10,300,000
杨汉杰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300,000				300,000
汤金资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5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12月10日	2017年06月28日					
罗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07月28日	2017年06月28日					
李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150,000				150,000
邹琳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02月10日	2017年06月28日					
纪昕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7年02月10日	2017年06月28日					
余克俭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1	2015年02月17日	2017年06月28日	100,000				100,000
张大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0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8日	100,000				100,000
周嘉嘉	监事	离任	女	44	2014年06月29日	2017年02月10日					
何育松	监事	离任	男	44	2015年05月20日	2017年02月10日					
合计	--	--	--	--	--	--	35,950,000	0	0	0	35,95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康路，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3月-199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澳门分行电脑部、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4年9月-2011年12月，任北京迅通达监事；1998年1月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长。

2、李福华，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在中国银行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

3、张燕生，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总经理。

4、杨汉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经销商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董事。

5、汤金资，女，194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外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3年8月-2001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营业部、电脑部、综合计划部、信息科技部及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会计电脑部、巴黎分行营业部、曼谷分行会计电脑部等部门任职；2001年退休。2011年6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6、高冠江，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先后任研究员、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任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14年2月，先后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7、罗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助教；2005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李亮，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1994年11月，历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1994年11月-2001年7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电脑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7月-2007年7月，任中国华润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31日，先后任新晨科技项目与质量管理部总监、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软件二部总经理、软件部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会主席

2、邹琳，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2006年7月，北京大学高级经理人培训中心，任职教务主任；2006年12月-2008年11月，蒙代尔国

际企业家大学，任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2008年12月—2011年10月，北京联合智业认证集团，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1年11月—2013年9月，北京恒勤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现任新晨科技招聘及培训专员。

3、纪昕，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8月—2010年7月，任职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担任网络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现任新晨科技政府企业市场二部高级销售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张燕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2、张大新，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2000年4月，先后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深圳市英业电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银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5月至今，历任新晨有限、新晨科技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现任新晨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余克俭，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1987年7月—1992年10月，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职；1992年10月—2001年3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息中心任职；2001年3月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新晨科技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路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3月24日		否
康路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0月20日		否
康路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3月5日		否
李福华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03月24日		否
李福华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7月21日		否
李福华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18日		否
张燕生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3月24日		否
张燕生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27日		否
杨汉杰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26日		否
高冠江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17日		是
高冠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是
罗炜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15日		是
罗炜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16日		是
罗炜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04日		是
余克俭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20日		否
余克俭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27日		否
余克俭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余克俭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26日		否
余克俭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余克俭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余克俭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0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依据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康路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36	否
李福华	董事	男	59	现任	15.6	否
张燕生	董事、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6.24	否
杨汉杰	董事	男	42	现任	18.72	否
汤金资	独立董事	女	75	现任	6	否
罗炜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	否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否
李亮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0	否
何育松	监事	男	44	离任	19.08	否
周嘉嘉	监事	女	44	离任	24.36	否
余克俭	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17.48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0	现任	20.4	否
合计	--	--	--	--	205.8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3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847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31
管理人员	117
合计	1,0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16
专科	203
本科及以上	820
合计	1,039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本着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体现激励性、公平性和竞争性的原则，提升公司凝聚力，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促进公司稳健发展。通过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的，科学系统化的薪酬管理体系，以更好的保留和激励人才，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1) 将公司2017年度经营目标、工作重点与各层级员工实际提升需求三者相结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 公司将培训对象横向划分为新进员工、普通员工、项目经理、部门中层、高级经理人五个层级，将课程体系纵向划分为入职基础、基本技能、通用管理技能、专项管理技能、综合提升五档课程，通过横向与纵向相结合，制定出组织发展与员工自身发展契合度较高的培训计划。

(3) 政府合作及专项基金申请方面，组织参加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海淀区“1+4”产业政策、2017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及“中关村最新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解读”等培训。厂商合作方面，组织华为认证、思科渠道、IBM认证、ORACLE合规、深信服全线产品等厂商培训，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厂商相关产品培训。

(4) 2017年度公司培训将引入线下公开课与在线学习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对各层级员工技能、知识、心态等方面的有效提升，助力公司加速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履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与职责，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资格、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资格以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6.32%	2016 年 01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6.32%	2016 年 03 月 26 日	2016 年 08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6.32%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6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汤金资	9	8	1	0	0	否
高冠江	9	8	1	0	0	否
罗炜	9	8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依据《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发展规划（2016-2018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

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正在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评体系，订立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单独考核合同，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岗位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为主要内容，进行360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应用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面，力争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从而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p>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本公司以营业总收入的 3%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营业总收入的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3% 但大于或等营业总收入的 2%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本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 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缺失金额大于或等资产总额的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3% 但大于或等资产总额的 2%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晨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36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金福、刘黎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7]003661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晨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85,088.48	193,060,67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7,675,000.00
应收账款	234,775,114.14	190,598,492.00
预付款项	13,723,971.68	9,720,86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15,066.02	6,811,43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68,558.76	29,307,509.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7,616.32	337,016.95
流动资产合计	611,585,415.40	437,510,98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05,195.27	1,687,659.23
固定资产	13,054,391.99	14,955,792.44
在建工程	92,026,015.52	727,49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0,981.93	2,328,34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8,91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3,411.92	4,115,39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3,3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38,909.10	110,968,042.88
资产总计	726,524,324.50	548,479,02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28,836.63	51,654,486.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55,570.00	23,246,051.00
应付账款	54,575,090.98	53,182,641.54
预收款项	34,044,344.95	20,849,4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907,697.81	13,239,188.32
应交税费	11,411,652.64	11,450,884.34
应付利息	103,328.83	122,161.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0,651.52	1,959,539.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01.88	316,901.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514,075.24	176,021,35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8,104.34	1,305,00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104.34	1,305,006.22
负债合计	163,502,179.58	177,326,35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150,000.00	6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256,514.42	64,331,17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6,925,460.85	33,8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700,724.74	205,429,8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032,700.01	371,160,995.30
少数股东权益	-10,555.09	-8,32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022,144.92	371,152,67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524,324.50	548,479,027.99

法定代表人：康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076,811.08	120,632,69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75,000.00
应收账款	215,672,193.92	179,107,272.64
预付款项	13,329,982.99	8,438,02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5,213.78	8,743,702.43
存货	37,539,084.92	22,074,13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9,413,286.69	346,670,82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67,362.56	55,067,362.5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1,505,195.27	1,687,659.23
固定资产	10,492,680.79	12,089,520.13
在建工程	92,026,015.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5,345.36	2,308,71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1,256.76	3,918,75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3,3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07,856.26	162,225,368.62
资产总计	685,621,142.95	508,896,19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28,836.63	51,654,48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55,570.00	23,246,051.00
应付账款	51,391,245.00	48,235,465.27
预收款项	32,842,513.15	17,743,360.60
应付职工薪酬	9,640,157.25	8,455,604.28
应交税费	9,651,529.30	10,405,768.08
应付利息	103,328.83	122,161.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4,535.39	1,892,91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01.88	316,901.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384,617.43	162,072,716.1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8,104.34	1,305,00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104.34	1,305,006.22
负债合计	151,372,721.77	163,377,72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150,000.00	6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631,124.85	61,705,78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25,460.85	33,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10,541,835.48	182,412,68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248,421.18	345,518,47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621,142.95	508,896,196.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1,422,441.35	413,527,153.77
其中：营业收入	431,422,441.35	413,527,153.77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115,630.72	379,600,425.84
其中：营业成本	312,427,840.57	307,549,83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3,186.35	1,771,331.79
销售费用	21,540,507.28	22,122,934.59
管理费用	44,434,837.76	38,385,910.30
财务费用	1,535,519.94	1,626,543.53
资产减值损失	14,403,738.82	8,143,870.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06,810.63	33,926,727.93
加：营业外收入	1,979,705.00	4,973,81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	931.39
减：营业外支出	7,046.13	148,54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1.70	42,387.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79,469.50	38,751,988.60
减：所得税费用	2,885,333.71	3,594,43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94,135.79	35,157,5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6,365.86	35,158,093.73
少数股东损益	-2,230.07	-536.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94,135.79	35,157,5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6,365.86	35,158,09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0.07	-536.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康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5,064,517.04	293,818,276.09
减：营业成本	232,191,447.03	218,194,285.92
税金及附加	996,563.75	1,349,903.65
销售费用	11,363,384.50	10,888,726.79
管理费用	34,093,107.26	28,836,587.09
财务费用	1,692,210.81	1,902,176.27
资产减值损失	13,800,278.11	7,805,78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7,525.58	24,840,810.79
加：营业外收入	1,716,960.26	4,294,89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22
减：营业外支出	1,78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42,702.19	29,135,706.68
减：所得税费用	1,388,093.74	1,021,182.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4,608.45	28,114,524.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54,608.45	28,114,52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102,282.55	394,737,25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190.48	1,504,56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8,526.35	15,015,4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33,999.38	411,257,23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853,803.49	224,196,239.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54,286.03	119,009,26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80,719.50	16,482,95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7,349.74	68,131,7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36,158.76	427,820,2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159.38	-16,562,98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11,23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11,23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9,378.01	2,517,16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378.01	2,517,16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578.01	-2,505,92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8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10,544.36	85,921,190.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96,044.36	85,921,19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38,627.72	49,451,78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011.27	8,497,88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0,363.99	57,949,67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5,680.37	27,971,51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44.33	33,68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01,487.31	8,936,28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2,457.17	174,466,17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03,944.48	183,402,457.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481,976.27	291,903,40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389.82	1,175,53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29,235.87	25,699,20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15,601.96	318,778,14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38,947.21	178,879,45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21,980.90	81,411,69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1,071.08	10,872,64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11,644.98	69,400,0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13,644.17	340,563,8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042.21	-21,785,69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00.00	3,448.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3,4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3,295.08	1,672,8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295.08	6,672,8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995.08	-6,669,38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8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10,544.36	85,921,190.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96,044.36	85,921,19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38,627.72	49,451,78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011.27	8,497,88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60,363.99	57,949,67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5,680.37	27,971,51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44.33	33,68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21,187.41	-449,88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74,479.67	111,424,35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95,667.08	110,974,479.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3,800,000.00		205,429,819.73	-8,325.02	371,152,67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3,800,000.00		205,429,819.73	-8,325.02	371,152,67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50,000.00				134,925,338.85			3,125,460.85		31,270,905.01	-2,230.07		191,869,47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96,365.86	-2,230.07		34,394,13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50,000.00				134,925,338.85								157,475,338.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50,000.00				134,925,338.85								157,475,33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25,460.85		-3,125,46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5,460.85		-3,125,460.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150,000.00				199,256,514.42				36,925,460.85		236,700,724.74	-10,555.09	563,022,144.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2,667,915.83		177,893,410.17	-7,788.63	342,484,71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2,667,915.83		177,893,410.17	-7,788.63	342,484,71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084.17		27,536,409.56	-536.39	28,667,95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58,093.73	-536.39	35,157,55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2,084.17		-7,621,684.17			-6,48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2,084.17		-1,132,084.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9,600.00			-6,489,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4,331,175.57				33,800,000.00		205,429,819.73	-8,325.02	371,152,670.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1,705,786.00				33,800,000.00	182,412,687.88	345,518,47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1,705,786.00				33,800,000.00	182,412,687.88	345,518,47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50,000.00				134,925,338.85				3,125,460.85	28,129,147.60	188,729,947.30	
(一) 综合收益										31,254,608.45	31,254,608.45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50,000.00				134,925,338.85						157,475,338.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50,000.00				134,925,338.85						157,475,33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5,460.85	-3,125,46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5,460.85	-3,125,460.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150,000.00				196,631,124.85			36,925,460.85	210,541,835.48	534,248,421.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1,705,786.00				32,667,915.83	161,919,847.86	323,893,5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00,000.00				61,705,786.00				32,667,915.83	161,919,847.86	323,893,54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084.17	20,492,840.02	21,624,92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14,524.19	28,114,52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2,084.17	-7,621,684.17	-6,489,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2,084.17	-1,132,084.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9,600.00	-6,489,6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00,000.00				61,705,786.00				33,800,000.00	182,412,687.88	345,518,473.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429号）的批准，由北京迅通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华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于1998年1月24日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30万美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迅通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7月，名称变更为：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香港华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出资2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0%，此次出资业经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10日出具惠验字9804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0月8日，香港新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1998年5月，香港华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新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与李福华、蒋琳华、康路、徐连平、张燕生5人签订《转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福华、蒋琳华、康路、徐连平、张燕生，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7.85%、15.05%、15.05%、15.05%、7%。2000年11月14日，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京经贸（资）止字第6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变更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1月30日出具北京京都验资（2000）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股份制改制及增资情况

2001年3月26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3号文件批准，依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审字（2001）第0178号审计报告，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0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68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9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186764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03年3月15日召开的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87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3月16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3】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000001867649。

2009年11月，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福华、蒋琳华、康路、徐连平、张燕生五位自然人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30%的股权转让给5位自然人股东，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福华	12,750,000.00	25.50%
蒋琳华	10,750,000.00	21.50%
康路	10,750,000.00	21.50%
徐连平	10,750,000.00	21.50%
张燕生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1年7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仓源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燕生等23位自然人股东认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实际收到各股东出资7920万元（每股4.5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8211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同月，黄祎晗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梁彦英，2011年9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

2012年7月，叶贵勇与李福华、张燕生、康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3位自然人股东。2012年8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

经新晨科技公司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6]1890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6年9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5,135,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9,2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870,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255万元，差额部分133,320,500.00元以及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1,604,838.8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4,925,338.85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大华验字[2016]00090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11月28日，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1101086000694820。

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三）行业性质和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核心技术平台，主要从事面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设计，提供业务处理、数据交换和整合、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五）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中心、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金融市场一部、金融市场二部、政府企业市场一部、政府企业市场二部、业务发展部、研发中心、软件部、软件二部、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电子渠道事业部、媒体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和审计

部等部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级	99.00	99.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

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

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

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特殊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

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年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

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

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是指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相关的软硬件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等集成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A. 对于复杂重大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通常指合同总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含自有软件开发、执行期一年以上），按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

B. 对于简单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除A）以外的其他系统集成项目），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按合同金

额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应用软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为定制软件、不具有通用性。根据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A. 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a.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

b.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a.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b.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主要是指运营维护服务、专业IT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A. 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a. 大部分合同已约定了服务期间，因运营维护服务等在服务期间均衡发生，故每个报告期末按合同总收入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期间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b. 对于少量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与软件开发合同一致，即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B.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a.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b.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12,914.19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517,616.32元；对

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免税、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房屋租赁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租金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15%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08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10月，本公司继续获取编号GR20141100022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2014年10月14日，武汉新晨重新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20006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③上海新晨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09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第273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0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规定，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房屋租赁收入由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953.78	145,772.61
银行存款	298,234,699.14	171,739,455.87
其他货币资金	17,079,435.56	21,175,442.69
合计	315,485,088.48	193,060,671.17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63,044.74	12,294,524.11
其中：期限3个月以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250,000.00
保函保证金	8,216,390.82	8,880,918.58
其中：期限3个月以上履约保证金	5,781,144.00	8,408,214.00
合计	17,079,435.56	21,175,442.69

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7,675,000.00
合计	0.00	7,67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本期较上期减少较多，系上期票据全部在本期承兑收款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371,834.72	100.00%	39,596,720.58	14.43%	234,775,114.14	215,227,751.52	100.00%	24,629,259.52	11.44%	190,598,492.00
合计	274,371,834.72	100.00%	39,596,720.58	14.43%	234,775,114.14	215,227,751.52	100.00%	24,629,259.52	11.44%	190,598,49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6,992,387.03	8,349,619.36	5.00%
1 至 2 年	48,992,999.04	4,899,299.90	10.00%
2 至 3 年	32,040,693.87	9,612,208.16	30.00%
3 至 4 年	16,613,184.69	8,306,592.35	50.00%
4 至 5 年	6,517,846.39	5,214,277.11	80.00%
5 年以上	3,214,723.70	3,214,723.70	100.00%
合计	274,371,834.72	39,596,720.58	14.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67,461.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7,646,544.22	24.66	4,987,468.54
第二名	26,203,642.05	9.55	1,578,592.87
第三名	23,832,820.53	8.69	9,001,080.45
第四名	15,144,420.62	5.52	6,440,536.69
第五名	12,932,818.14	4.71	708,555.71
合计	145,760,245.56	53.13	22,716,234.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15,956.68	99.94%	9,508,955.72	97.82%
1 至 2 年			211,905.00	2.18%
2 至 3 年	8,015.00	0.06%		
合计	13,723,971.68	--	9,720,860.7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668,112.63	19.44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1,817,804.59	13.25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1,589,277.30	11.58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1,027,920.23	7.4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750,000.00	5.4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7,853,114.75	57.22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预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1.18%，主要系因2016年年末预付的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6,549.68	100.00%	601,483.66	10.52%	5,115,066.02	7,976,640.98	100.00%	1,165,205.90	14.61%	6,811,435.08
合计	5,716,549.68	100.00%	601,483.66	10.52%	5,115,066.02	7,976,640.98	100.00%	1,165,205.90	14.61%	6,811,435.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08,652.26	230,432.41	5.00%
1 至 2 年	505,606.18	50,560.62	10.00%
2 至 3 年	392,635.52	117,790.66	30.00%
3 至 4 年	850.00	425.00	50.00%
4 至 5 年	32,653.72	26,122.97	80.00%
5 年以上	176,152.00	176,152.00	100.00%
合计	5,716,549.68	601,483.66	10.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3,722.2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78,313.00	4,287,830.60
备用金	844,847.00	226,547.04
押金	397,007.42	428,607.42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申报中介费	-	2,447,469.77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796,382.26	586,186.15
合计	5,716,549.68	7,976,640.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09,000.00	1 年以内	7.15%	20,450.00
第二名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5.25%	15,000.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226,800.00	1 年以内	3.97%	22,68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3.67%	10,5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50%	10,000.00
合计	--	1,345,800.00	--	23.54%	78,63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23,707.57		12,823,707.57	12,921,739.66		12,921,739.66
在产品	29,144,851.19		29,144,851.19	16,385,769.53		16,385,769.53
库存商品	1,607,848.61	1,607,848.61		1,607,848.61	1,607,848.61	
合计	43,576,407.37	1,607,848.61	41,968,558.76	30,915,357.80	1,607,848.61	29,307,509.1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07,848.61					1,607,848.61
合计	1,607,848.61					1,607,848.61

本期本公司根据库存商品期末市场售价扣除预计销售费用与税金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存货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0.95%，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的未验收系统集成项目增加所致。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7,616.32	319,483.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533.08
合计	517,616.32	337,016.9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1,347.00			3,841,34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41,347.00			3,841,34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53,687.77			2,153,687.77
2.本期增加金额	182,463.96			182,463.96
(1) 计提或摊销	182,463.96			182,463.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期末余额	2,336,151.73			2,336,151.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5,195.27			1,505,195.27
2.期初账面价值	1,687,659.23			1,687,659.2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抵押、减值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82,323.30	3,087,705.78	8,276,630.66	36,446,659.74
2.本期增加金额			418,918.82	418,918.82
(1) 购置			418,918.82	418,918.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4,482.83	154,482.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54,482.83	154,482.83
4.期末余额	25,082,323.30	3,087,705.78	8,541,066.65	36,711,095.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484,665.59	2,541,345.05	5,464,856.66	21,490,867.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642.34	279,841.46	752,113.77	2,314,597.57
(1) 计提	1,282,642.34	279,841.46	752,113.77	2,314,597.57
3.本期减少金额			148,761.13	148,761.13
(1) 处置或报废			148,761.13	148,761.13
4.期末余额	14,767,307.93	2,821,186.51	6,068,209.30	23,656,70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15,015.37	266,519.27	2,472,857.35	13,054,391.99
2.期初账面价值	11,597,657.71	546,360.73	2,811,774.00	14,955,792.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2 处房屋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如下：

A、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8-A、B、C、D、E、F，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42361 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42757 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42413 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42411 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42415 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423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637 号、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635 号、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634 号、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639 号、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638 号、京海国用（2006 转）第 3631 号。

B、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中山北路 26 号 28 层，房屋产权证号为鼓初字第 124925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8-A、B、C、D、E、F 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获得 85,000,000.00 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向该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银行保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该额度下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30,791,487.53 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工程				727,491.00		727,491.00
定制厂房	92,026,015.52		92,026,015.52			
合计	92,026,015.52		92,026,015.52	727,491.00		727,491.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室装修工程		727,491.00	104,634.00		832,125.00							
OA 软件			239,316.23		239,316.23							
定制厂房			92,026,015.52			92,026,015.52						
合计		727,491.00	92,369,965.75		1,071,441.23	92,026,015.5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系本公司以前年度预付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厂房本期收房所致。

21、工程物资**22、固定资产清理****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52,951.57	4,452,951.57
2.本期增加金额				255,128.20	255,128.2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255,128.20	255,12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08,079.77	4,708,079.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4,606.73	2,124,606.7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491.11	1,142,491.11
(1) 计提				1,142,491.11	1,142,491.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67,097.84	3,267,097.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0,981.93	1,440,981.93
2.期初账面价值				2,328,344.84	2,328,344.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2）商誉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2,125.00	83,212.53		748,912.47

合计		832,125.00	83,212.53		748,912.47
----	--	------------	-----------	--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86,084.63	5,967,660.99	25,289,682.25	3,872,111.15
递延收益	1,305,006.22	195,750.93	1,621,908.10	243,286.22
合计	40,691,090.85	6,163,411.92	26,911,590.35	4,115,397.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3,411.92		4,115,397.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9,968.22	2,112,631.78
可抵扣亏损	6,067,842.86	7,221,906.40
合计	8,487,811.08	9,334,538.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	84,472.87		2021 年
2015 年度可抵扣亏损	31,246.56	31,246.56	2020 年
2014 年度可抵扣亏损	1,060,571.12	1,082,507.35	2019 年
2013 年度可抵扣亏损	2,940,251.43	3,592,326.05	2018 年
2012 年度可抵扣亏损	1,951,300.88	2,515,826.44	2017 年
合计	6,067,842.86	7,221,906.4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定制厂房款		87,153,358.00
合计		87,153,358.00

其他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较多，系本公司预付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厂房本期收房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791,487.53	
保证借款	4,837,349.10	51,654,486.31
合计	35,628,836.63	51,654,486.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由固定资产提供抵押，由康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注释 19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短期借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1.02%，主要是由于2016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55,570.00	23,246,051.00
合计	8,855,570.00	23,246,05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款	533,413.04	6,119,421.06
应付技术服务费	16,766,899.00	22,152,097.08
应付材料设备款	37,274,778.94	24,911,123.40
合计	54,575,090.98	53,182,641.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331,083.3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3,536,498.39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2,942,084.8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2,646,326.3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1,331,100.8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787,093.76	--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进度款	33,964,542.10	20,769,693.43
预收租金	79,802.85	79,802.85
合计	34,044,344.95	20,849,496.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预收款项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63.29%，主要系部分合同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预收合同款在2016年末结转收入及2016年预收的合同款增加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01,576.61	116,018,435.12	113,135,729.79	15,584,28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7,611.71	14,568,975.98	14,783,171.82	323,415.87
三、辞退福利		35,384.42	35,384.42	
合计	13,239,188.32	130,622,795.52	127,954,286.03	15,907,697.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8,292.90	93,231,974.95	92,810,553.86	3,079,713.99
2、职工福利费		3,275,576.38	3,275,576.38	
3、社会保险费	297,426.43	7,878,122.41	7,972,553.15	202,99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704.90	7,121,197.57	7,203,422.19	175,480.28
工伤保险费	9,517.95	183,734.11	189,316.39	3,935.67
生育保险费	30,203.58	573,190.73	579,814.57	23,579.74
4、住房公积金	-252.00	8,373,371.00	8,373,695.00	-5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46,109.28	3,259,390.38	703,351.40	12,302,148.26
合计	12,701,576.61	116,018,435.12	113,135,729.79	15,584,28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9,779.03	13,938,921.84	14,138,494.14	310,206.73
2、失业保险费	27,832.68	630,054.14	644,677.68	13,209.14
合计	537,611.71	14,568,975.98	14,783,171.82	323,415.87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97,171.14	9,725,733.89
企业所得税	1,231,580.49	738,577.47
个人所得税	57,034.15	134,52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965.50	496,993.58
教育费附加	502,311.48	354,995.61
其他	5,589.88	57.90
合计	11,411,652.64	11,450,884.34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12,914.19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328.83	122,161.83
合计	103,328.83	122,161.83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0,351.26	896,019.06
员工待报销款	125,834.92	66,310.73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588.78	658.2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扶持资金 *		140,000.00
租赁费		9,400.00
审计验资费	850,000.00	705,000.00
待付装修款等	423,876.56	142,152.00
合计	1,670,651.52	1,959,539.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系需退还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16,901.88	316,901.88
合计	316,901.88	316,901.88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专项应付款**50、预计负债****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5,006.22		316,901.88	988,104.34	
合计	1,305,006.22		316,901.88	988,104.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灾备资源共享的容灾云关键技术与系统	1,053,941.41			316,901.88	737,039.53	与资产相关
面向灾备资源共享的容灾云关键技术与系统	251,064.81				251,064.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5,006.22			316,901.88	988,104.34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600,000.00	22,550,000.00				22,550,000.00	90,15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6]1890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6年9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新晨科技公司共募集资金185,135,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9,2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870,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255万元，差额部分133,320,500.00元以及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1,604,838.8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225,389.57	134,925,338.85		199,150,728.42
其他资本公积	105,786.00			105,786.00
合计	64,331,175.57	134,925,338.85		199,256,514.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发行新股时形成的股本溢价。

经本公司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6]1890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6年9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5,135,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9,2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870,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2,550,000.00元，差额部分133,320,500.00元以及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1,604,838.8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800,000.00	3,125,460.85		36,925,460.85
合计	33,800,000.00	3,125,460.85		36,925,460.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429,819.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429,81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6,365.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5,460.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700,72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523,043.41	312,245,376.61	412,584,964.35	307,367,370.80
其他业务	899,397.94	182,463.96	942,189.42	182,463.96
合计	431,422,441.35	312,427,840.57	413,527,153.77	307,549,834.7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653.44	996,496.33
教育费附加	629,645.59	714,127.55
房产税	162,338.87	
土地使用税	2,326.92	
车船使用税	3,833.33	
印花税	44,415.07	
营业税	11,455.58	60,707.91
其他	19,517.55	
合计	1,773,186.35	1,771,331.7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辆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12,914.19元。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90,308.93	7,708,957.67
差旅费	4,490,318.72	5,634,586.91
业务招待费	3,658,574.33	3,588,857.18
办公费	2,959,138.20	3,465,196.14
会议费	40,595.00	107,983.00
租赁费	415,872.77	501,234.63
其他	1,485,699.33	1,116,119.06
合计	21,540,507.28	22,122,934.5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26,888.76	17,857,001.10
科技研发费	11,404,479.66	9,184,382.52
差旅费	2,005,512.08	2,184,523.60
办公费	4,307,991.60	3,032,707.04
无形资产摊销	1,142,491.11	1,002,644.35
审计和技术咨询费	273,060.56	169,627.91
折旧费	943,728.86	953,896.51
修理费	161,823.18	183,859.56
会议费	128,984.00	287,972.00
水电费	303,953.42	370,156.79
交通及通讯费	735,614.03	675,104.95
税金	124,531.86	493,355.55
租赁费	1,446,168.03	1,396,332.15
其他	1,429,610.61	594,346.27
合计	44,434,837.76	38,385,910.30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0,296.95	2,008,287.51
减：利息收入	868,906.60	771,360.17
减：汇兑损益	26,544.33	33,685.93
手续费	180,673.92	423,302.12
合计	1,535,519.94	1,626,543.53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403,738.82	8,143,870.87
合计	14,403,738.82	8,143,870.87

其他说明：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00	931.39	2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00	931.39	200.00
政府补助	1,044,278.04	1,963,530.64	1,044,278.04
增值税退税收入	154,064.63	1,352,173.89	
奖励收入	698,529.56	1,464,720.94	698,529.56
其他	82,632.77	192,453.47	82,632.77
合计	1,979,705.00	4,973,810.33	1,825,64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补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	是	否	316,901.88	1,493,340.64	与资产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划（863 计划）基金	科学技术部	助	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岗位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4,19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	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汇入支持自主创新款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奖励款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876.16		与收益相关
贴息款	中关村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0,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44,278.04	1,963,530.64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21.70	42,387.16	4,921.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21.70	42,387.16	4,921.70
其他	2,124.43	106,162.50	2,124.43
合计	7,046.13	148,549.66	7,046.13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33,348.26	4,593,29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8,014.55	-998,866.77
合计	2,885,333.71	3,594,431.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279,469.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91,920.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4,503.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3,075.76
所得税费用	2,885,333.71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8,377,020.20	8,461,159.97
员工备用金还款	2,256,414.22	1,749,920.76
保函保证金退回	7,392,776.20	1,618,825.44
政府补助	587,376.16	470,190.00
利息收入	868,906.60	771,360.17

奖励款	698,529.56	1,464,720.94
其他	197,503.41	479,238.22
合计	20,378,526.35	15,015,41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注释69营业外收入”中所述政府补助存在差异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国家高技术研发计划基金，需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摊销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360,238.00	11,924,768.98
备用金	4,337,254.99	3,341,207.54
支付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81,144.00	10,196,451.72
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47,968,712.75	42,669,336.07
合计	68,447,349.74	68,131,764.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4,254,725.00	
合计	4,254,725.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394,135.79	35,157,55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03,738.82	8,143,870.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5,829.55	2,826,924.30
无形资产摊销	1,142,491.11	1,002,64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21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1.70	41,455.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0,296.95	2,008,28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014.55	-998,86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1,049.57	23,221,77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52,495,895.14	-45,863,776.3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8,373.43	-42,102,86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159.38	-16,562,986.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703,944.48	183,402,457.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402,457.17	174,466,17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01,487.31	8,936,285.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703,944.48	183,402,457.17
其中: 库存现金	170,953.78	145,77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234,699.14	171,739,45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98,291.56	11,517,228.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03,944.48	183,402,457.1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98,291.56	11,517,228.69

其他说明: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系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79,435.5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315,015.37	2016年4月1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

		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 000023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抵押资产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8 层 A、B、C、D、E、F。
合计	27,394,450.9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0,206.07	6.937	1,111,349.49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合并成本及商誉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合并成本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	常州	常州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99.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点逸之控股子公司。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的53.1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披露。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15,485,088.48	315,485,088.48	310,975,251.48	2,166,859.50	2,342,977.50	-
应收账款	234,775,114.14	274,371,834.72	261,110,370.30	13,261,464.42	-	-
其他应收款	5,115,066.02	5,716,549.68	5,403,764.73	177,093.53	135,441.42	250.00
小计	555,375,268.64	595,573,472.88	577,489,386.51	15,605,417.45	2,478,418.92	250.00
短期借款	35,628,836.63	35,628,836.63	35,628,836.63	-	-	-
应付票据	8,855,570.00	8,855,570.00	8,855,570.00	-	-	-
应付账款	54,575,090.98	54,575,090.98	46,254,232.13	7,952,396.75	368,462.10	-
应付利息	103,328.83	103,328.83	103,328.83	-	-	-
其他应付款	1,670,651.52	1,670,651.52	1,670,651.52	-	-	-
小计	100,833,477.96	100,833,477.96	92,512,619.11	7,952,396.75	368,462.10	-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11,349.49	1,111,349.49
小计	1,111,349.49	1,111,349.4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58,856.01	1,458,856.01
小计	1,458,856.01	1,458,856.01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负债。

(4)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11,134.95元（2015年度约124,002.76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福华、康路、张燕生。

其他说明：

2012年2月26日，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亦对上述三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约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连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1.9246%
蒋琳华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1.9246%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蒋琳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路	85,000,0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

康路	5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否
康路	6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26 日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6月30日，康路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同时原“2014年招世授字第025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2016年8月26日，康路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6年招世授字第017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原“2015年招世授字第018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6年招世授字第017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17,132,541.40元。

2015年5月26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5052100001511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4,000万元；同时原BC2014062400000320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505210000151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继续执行。2016年7月15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6071500001661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同时原BC201505210000151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607150000166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16,578,171.96元。

2015年9月18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5）信银授字第00011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2016年4月1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8,500万元；同时原编号为（2015）信银授字第00011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转移至编号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继续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融资额度下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30,791,487.53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	2,289,698.00	2,219,817.13

（8）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物业水电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579.80	83,335.40	市场定价
停车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8	19,200.00	市场定价
水电费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206.16	70,290.65	市场定价
合计		166,976.44	172,826.0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抵押资产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8层 A、B、C、D、E、F。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2016年招世授字第017号”《授信协议》、BC2016071500001661号《融资额度协议》、（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2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保函余额共计20,010,319.52元，保函保证金余额共计8,216,390.82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547,078.53	100.00%	37,874,884.61	14.94%	215,672,193.92	202,564,929.98	100.00%	23,457,657.34	11.58%	179,107,272.64
合计	253,547,078.53	100.00%	37,874,884.61	14.94%	215,672,193.92	202,564,929.98	100.00%	23,457,657.34	11.58%	179,107,272.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5,072,605.38	7,253,630.27	5.00%
1 至 2 年	48,031,467.98	4,803,146.80	10.00%
2 至 3 年	31,692,571.27	9,507,771.38	30.00%
3 至 4 年	16,239,614.70	8,119,807.35	50.00%
4 至 5 年	6,394,706.39	5,115,765.11	80.00%
5 年以上	3,074,763.70	3,074,763.70	100.00%
合计	250,505,729.42	37,874,884.61	15.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17,227.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7,646,544.22	26.68	4,987,468.54
第二名	25,289,842.05	9.97	1,526,440.87
第三名	23,832,820.53	9.40	9,001,080.45
第四名	15,144,420.62	5.97	6,440,536.69
第五名	12,928,218.14	5.10	708,325.71
合计	144,841,845.56	57.12	22,663,852.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应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23,701.40	100.00%	428,487.62	5.22%	7,795,213.78	9,789,139.21	100.00%	1,045,436.78	10.68%	8,743,702.43
合计	8,223,701.40	100.00%	428,487.62	5.22%	7,795,213.78	9,789,139.21	100.00%	1,045,436.78	10.68%	8,743,702.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32,870.35	201,643.52	5.00%
1 至 2 年	373,220.00	37,322.00	10.00%
2 至 3 年	223,457.00	67,037.10	30.00%
3 至 4 年	650.00	325.00	50.00%
4 至 5 年	5,450.00	4,360.00	80.00%
5 年以上	117,800.00	117,800.00	100.00%
合计	4,753,447.35	428,487.62	9.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6,949.1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415,104.00	4,101,501.60
备用金	630,281.00	79,31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470,254.05	2,392,788.82
押金	198,616.00	218,616.00
上市申报中介费		2,447,469.77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509,446.35	549,453.02
合计	8,223,701.40	9,789,139.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039,784.62	2 年以内	37.05%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30,469.43	1 年以内	5.25%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409,000.00	1 年以内	4.99%	15,0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66%	11,34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226,800.00	1-2 年	2.76%	22,680.00
合计	--	4,406,054.05	--	53.71%	49,02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67,362.56		55,067,362.56	55,067,362.56		55,067,362.56
合计	55,067,362.56		55,067,362.56	55,067,362.56		55,067,362.5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13,714.00			6,413,714.00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 限公司	14,296,454.47			14,296,454.47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44,537.62			8,744,537.62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12,656.47			21,612,656.47		
合计	55,067,362.56			55,067,362.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165,119.10	232,008,983.07	292,876,086.67	218,011,821.96
其他业务	899,397.94	182,463.96	942,189.42	182,463.96
合计	325,064,517.04	232,191,447.03	293,818,276.09	218,194,285.9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因未签订销售合同导致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目前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业务均为2014年及之后形成，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其成本的可收回性，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已累计按相同金额确认收入、成本48,914,701.61元，其中2016年度 20,522,106.89元。

5、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1.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1,044,278.0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基金 316,901.88 元；北京中关

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6,000.00 元；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汇入支持自主创新款 20,0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0,876.16 元；贴息款 310,500.00 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140,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037.9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到思科（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奖励款 677,582.4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501.32	
合计	1,530,092.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4490	0.44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原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